

中标合同

项目名称：《设备购置-新校区教室建设及实验室设备购置》

采购人（甲方）：北京商贸学校

中标人（乙方）：禾乃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商贸学校(甲方)在设备购置-新校区教室建设及实验室设备购置中所需超净工作台、高压蒸汽灭菌器等(产品名称)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禾乃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项目” 设备购置-新校区教室建设及实验室设备购置。
- 2、“合同” 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 3、“附件” 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4、“合同货物” 指合同交货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产品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 5、“服务” 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产品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质量保证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检验” 指甲方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产品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 7、“验收证书” 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 8、“技术资料” 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产品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 9、“质量保证期” 指自最终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产品正常运行的时期。
- 10、“第三人” 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11、“法律、法规” 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 12、“招标文件” 指设备购置-新校区教室建设及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名称)的要求文件。

- 13、“投标文件” 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人接受的投标文件。
- 14、“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附件一、合同交货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产品数量、价格表）中所列货物/产品及相关服务。
- 15、“中标通知书” 指北京商贸学校向中标人发出的书面中标通知。

二、合同价格

-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528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 2、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产品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产品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一、合同交货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产品数量、价格表）。

三、支付和结算方式

-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付款方式：（依据招标文件）
- 1）、合同签署生效后 15 天内，凭我方开具的 70%合同金额的商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 2）、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凭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证书正本以及我方开具的 30%合同金额的商业发票、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3）、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一年后，产品无质量问题，甲方返还乙方占中标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 4）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相关款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有权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四、交货

- 1、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A、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交货目的地。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如有）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B、乙方应办理合同产品从出厂至运抵交货地点这一段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 C、产品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交货完毕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产品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D、所有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E、乙方应在交货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 F、其他约定事项无。
- 2、运输方式 汽车。
- 3、交货日期 2018 年 6 月 30 日。
- 4、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5、安装调试期限：货到现场之日起 10 日。
- 6、验收日期：安装调试完成后 5 日内。

五、包装和标记

-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产品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产品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产品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 2、若合同产品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 收货单位
产品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 乙方应根据合同产品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 3、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产品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产品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 4、凡由于乙方对合同产品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产品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产品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质量标准和检验

-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方案、产品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集成标准。
- 2、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产品清单、技术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为甲方所接受,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合同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
-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产品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 5、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应通过产品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 6、甲方对合同产品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 7、开箱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双方确定责任的依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检验结果。
- 8、若检验时发现产品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产品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产品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产品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9、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 10、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为甲方提供免费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从甲乙双方签署最终验收证书的日期起算为期三年,如果在此期间甲方发现产品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产品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两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安装调试和验收

- 1、本项目项下的设备安装、调试和产品的集成以及项目的整体系统集成全部

由投标人负责按照项目整体的集成工作计划与方案分步骤落实完成，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

- 2、经过系统集成、调试，投标人认为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达到要求时，投标人要向采购人提供汇总的测试记录和完成测试后的完整系统，最终由采购人签字确认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 3、系统测试完毕，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数据准备、培训、业务规范、权限管理等，系统上线稳定后初验。
- 4、系统初验后试运行一个月，期间按采购人要求完善应用、优化系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测评，可进行最终验收。
- 5、在试运行期间，如果系统出现重大问题，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顺延 15 天，若仍然达不到要求，试运行期继续顺延，直到系统连续 15 天无故障时为止。在系统全部达到要求时，甲乙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八、培训

- 1、乙方承诺按照以下规定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 1) 培训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 2)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 参加人员和人数：
 - 4) 培训标准和要求：参照国家及企业标准
- 2、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九、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 1、乙方对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一年。。
- 2、乙方承诺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7）天*（8）小时（工作时间）。
- 3、乙方保证在合同产品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1）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 4、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产品，乙方应即时提供与该产品同一级别的备用产品或备用方案，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5、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相关产品，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相关产品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6、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产品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产品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可以提供更换或

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 7、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产品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产品硬件或软件，使合同产品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8、在合同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产品，而造成本合同产品不得不停止运行，产品质量保证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9、在合同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产品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产品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产品、配套服务、产品升级等的价格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 10、在合同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产品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产品故障。
- 11、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十、违约责任

- 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产品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或提供必要的维护服务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产品、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产品、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设计方案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产品、设计方案或服务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产品的质量质量保证期也应相应延长。
 - 3)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 4)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产品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以及甲方为保护产品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 3、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1) 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一）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 2) 如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要求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 4、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产品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 2)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十）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全部货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 5、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联系方式

-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

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三、保密条款

-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四、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五、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六、权利的保留

-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

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七、争议的解决

-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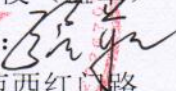
- 1、如果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 2、对本合同的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人备案。
- 3、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3、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4、本合同正本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 5、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北京商贸学校保存。

甲方：北京商贸学校（盖章）	乙方：禾乃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大兴南苑西红门路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首图东路5号御景园
14号	1-25D
电话：010-60222683	电话：010-67356078
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水碓西里支行 11042801040000920
日期：2018年5月10日	日期：2018年5月10日

附件一

合同交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型号	厂家	产地
1	超净工作台	14500.00	1	14500.00	SW-CJ-2FD	上海博迅 医疗生物 仪器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
2	高压蒸汽 灭菌器	18900.00	1	18900.00	YXQ-LS-50SI I	上海博迅 医疗生物 仪器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
3	凯氏定氮 仪	95000.00	1	95000.00	K9860	济南海能 仪器股份 有限公司	山东
4	均质器	19000.00	1	19000.00	Scientz-09	宁波新芝 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5	电位滴定 仪	4500.00	6	27000.00	ZD-2	上海仪电 科学仪器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	旋转蒸发 仪	9800.00	1	9800.00	RE-52AA	上海亚荣 生化仪器 厂	上海
7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 计	25000.00	6	150000.0 0	UV-6100S	上海元析 仪器有限 公司	上海
8	分析天平	6800.00	2	13600.00	ES2035A	天津市德 安特传感 技术有限 公司	天津
9	原子吸收 光谱仪	296000.0 0	1	296000.0 0	A3AFG	北京普析 通用仪器 有限责任	北京

						公司	
10	原子吸收 排风罩	4500.00	2	9000.00	400*400	北京信高 联合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北 京
合 计				652800.0 0			

A3AFG-12 火焰石墨炉一体原子吸收光谱仪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		原子吸收光谱仪		产品 型号	A3AFG-12
序号	计算机编码	名称	数量	备注	
1	A3AFG-12	A3AFG-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台		
2	DG0510250101	锰灯	1 只		
3	DG0510290101	铜灯	1 只		
4	DG0510480101	镉灯	1 只		
5	DG0510800101	汞灯	1 只		
6	0987-30-008-00	石墨炉控制信号外联线	1 根		
7	DN0125410601	电源线	1 根		
8	DQ0101	RS232 通讯电缆	1 根		
9	DQ0301	USB 通讯电缆	1 根		
10	0932-04-03-01-00	II 型雾化器	2 件		
11	0932-21-00	液位检测装置	1 件		
12	0932-18-00	元素灯插座	8 件		
13	0932-02-01-00	过滤器	5 件		
14	DK1225332501	保险管 (T3.15A)	4 只		
15	C600008003	O 形密封圈 14×1.8	2 件		
16	C600017001	O 形密封圈 25.8×3.1	4 件		
17	C430120031	锁母式螺母 M8×0.75	4 个		
18	C300030002	喉箍	12 个		
19	0111-19-020	对光板	1 件		
20	0987-04-000	水接头组	1 件		
21	C00500300844	M3 一字槽圆柱头螺钉	4 个		
22	E30301001	牙医用小反光镜	1 件		
23	B301004-00	II 型横向平台石墨管	10 只		
24	FQ030011	镊子	1 套		
25	FQ060018	移液器 (5μL~50μL)	1 件		
26	FY050001	加液尖	1 袋		
27	E50202002	裁纸刀	1 把		

28	E30006034	双头呆扳手 10×13	1 把	
29	D675C300101	多用电源插座	1 件	
30	E30009002	十字螺丝刀(Φ3×100)	1 件	
31	E30009003	十字螺丝刀(Φ6×200)	1 件	
32	E30009004	一字螺丝刀(Φ3×100)	1 件	
33	E30009005	一字螺丝刀(Φ6×200)	1 件	
34	0932-03-00	隔板组	1 件	
35	0932-05-00	塑料门板组	1 件	
36	0932-14-00	烟囱组	1 件	
37	0932-15	样品盘	1 件	
38	0932-15-05-00	水流开关控制组	1 件	
39	0932-04-04-00	空气-乙炔燃烧器	1 件	
40	0932-04-06-00	空气-丙烷燃烧器	1 件	
41	E10008002	水分离器 F73G-2GN-QT3	1 件	
42	C430120002	外插直通接头 JWR-Z8-G1/4	2 件	
43	B408001	滤水器支架	1 件	
44	E00204072	PVC 胶管 (Φ8×Φ15 绿)	10 米	
45	E00204074	PVC 胶管 (Φ8×Φ15 橙)	5 米	
46	E00204075	PVC 胶管 (Φ8×Φ15 红)	10 米	
47	E00204076	PVC 胶管 (Φ8×Φ15 黑)	10 米	
48	E00204068	PA 管 (Φ6×1 绿)	0.5 米	
49	E00204067	PU 管 (Φ6×1 橙)	0.5 米	
50	E00204057	PA 管 (Φ6×1 红)	0.5 米	
51	E00204054	PA 管 (Φ6×1 黑)	0.5 米	
52	E00204055	PA 管 (Φ8×1 白)	10 米	
53	E40104001	文件袋	2 个	
54	0900-22-A6	AAWIN 控制软件(A3)	1 张	
55	0932-29	乙炔钢瓶提示牌	1 件	
56	0932-31	液化气钢瓶提示牌	1 件	
57	0932-32	氩气钢瓶提示牌	1 份	
58	0111-16-115-05	致用户公开信	1 封	
59	0111-16-115-12	服务质量反馈单	1 份	
60	0932-45-SM	A3 使用说明书	1 本	
61	0932-45-AY	安装验收单	2 份	
62	0936-45-ZD	A3AFG -12 装箱单	1 份	
63	0111-16-115-13	合格证	1 份	
64	0932-45-JL	原吸安全使用须知和检查记录表	1 份	
65	HP280G3	电脑	1 套	
66	HP104A	打印机	1 套	
67	AS600	冷水机	1 套	
68	AA320	空压机	1 套	
69	AS3	自动进样器	1 套	